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402,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24%；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秋娟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5,396,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3%）、15,396,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3%）、15,396,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3%）、11,843,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1%），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 1,91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1,813,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所披露的持股数为间接持股，持股数量按其在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换算）。上述股东持股股份均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秋娟女士、范淑贞女士、鲍晓华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数量 3,52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7,05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若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汤友钱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0,402,062	34.24%	IPO前取得：43,144,33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257,732股
汤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96,604	8.73%	IPO前取得：10,997,574股 其他方式取得：4,399,030股
汤文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96,604	8.73%	IPO前取得：10,997,574股 其他方式取得：4,399,030股
汤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96,603	8.73%	IPO前取得：10,997,574股 其他方式取得：4,399,029股
汤秋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43,542	6.71%	IPO前取得：8,459,673股 其他方式取得：3,383,869股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614,405	3.75%	IPO前取得：4,724,575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9,830股

注：本次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系为控股股东汤友钱的一致行动人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减持。

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汤友钱	60,402,062	34.24%	—
	汤啸	15,396,604	8.73%	汤友钱之长子
	汤文鸣	15,396,604	8.73%	汤友钱之次子
	汤娇	15,396,603	8.73%	汤友钱之女儿
	汤秋娟	11,843,542	6.71%	汤友钱之配偶
	鲍晓华	1,915,020	1.09%	汤文鸣之配偶
	范淑贞	1,813,987	1.03%	汤啸之配偶
	合计	122,164,422	69.26%	—

说明：汤啸、汤文鸣、汤娇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汤友钱 汤秋娟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 10,584,000股	不超过： 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2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56,000股	2021/2/18 ~ 2021/8/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股东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系为控股股东汤友钱的一致行动人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减持，减持数量为上述股东合并计算。

2、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2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合计7,05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1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1年1月21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实际控制人汤友钱家族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指复权后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汤友钱、汤啸、汤文鸣、汤娇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指复权后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十二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020年5月7日，公司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秋娟女士、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控股股东汤友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汤啸先生、汤文鸣先生、汤娇女士、汤秋娟女士、鲍晓华女士、范淑贞女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